

#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(2023年4月)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相关规定，在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实际业务运营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及修订。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现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后条款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<b>第六十八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……	<b>第六十八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……
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	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
<b>第一百一十二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<b>第一百一十二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<b>第一百一十四条</b>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<b>第一百一十四条</b>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